##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 押及再质押交易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三鼎控股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收益权质押式回购 业务(详见公司公告2017-006)。2017年11月6日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 回购业务的27,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完毕。

2、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27,000,000 股质押给长 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1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3.24%, 且己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2%。本次股票质押后,三鼎控股质押股票合计329,200,000股,质押股票数 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97.53%,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2%。

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 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三鼎控股具备 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